##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环保评[2024]9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项目审批服务促进项目落地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泉州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项目创优年"活动方案要求 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部署安排,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 验",主动服务和有力保障项目落地建设,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 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审批服务措施。

(一)实行全市环评审批"一本账"。围绕年度重点项目, 提前谋划做好环评服务,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重点企业,对 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厘清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 2024 年度 954个市重点项目逐一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项目审批服务责任,按月调度管理,做到全市环评审批"一本账"。充分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开展重点项目环境准入分析研判,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建设内容,指导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要求,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

- (二)靠前提供精准审批服务。结合重点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环评管理要求,向建设单位送达《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单》,及时提醒建设单位落实环评主体责任,防范"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问题复杂的重点项目,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服务机制,对项目所涉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进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影响项目环评审批制约因素,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协调解决,有效压缩环评文件编制及修改时间。
- (三)加强项目环境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考虑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以从"十四五"期间拟实施的减排工程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未落实到位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排污。充分用好总量指标重点保障政策,尤其是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总量指标不足时,积极向省上争取统筹调配予以支持。

- (四)合并事项纳入环评管理。除由国家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建设项目需新增配套的入河排污口,可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相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统一开展技术评估和审核,合并出具一份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项目新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权限,依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权限确定。市级及以下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中含有输变电项目的,其环评可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论证,不单独申报审批。
- (五)探索推进"两证合一"。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实施"两证审批合一"的建设项目纳入全链条监管范围,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到位。
- (六)支持产业园区开展试点。鼓励、支持和指导资源禀赋好、发展效益佳、主导产业清晰、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齐备、

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产业园区申请纳入环评改革试点。对于开展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的产业园区,可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开展联动改革,实施推进登记表免于办理备案手续、推广报告表"打捆"审批、简化报告书(表)内容及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等改革。

(七)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重点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